MAR25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9463 7 日期：2026年3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科技企业家和开发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条件为：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 2010 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本办公室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6页。

二、分析

申请人是伊利诺伊州一家科技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回应 SCOPS 的证据请求时，他解释称自己“不仅仅是监督业务运营的高管；也不是脱离实施的后端软件工程师。相反，他是一名科技企业家，其领域位于技术开发与战略执行的交汇处。”他进一步解释称，“[他]的工作涉及构建新颖的以安全为重点的人工智能系统，设计能够在工业环境中进行实时推理的边缘设备，并确保这些技术转化为被三大洲的跨国公司采用的实用工具。”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条例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两项，即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与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高薪相关的证据标准。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类证据。1

1 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份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全部记录。

A. 奖项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要求“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该外国人是否为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是否基于该外国人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基于其公司[已隐去]从[已隐去]和[已隐去]获得风险投资资金而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和电子邮件，作为申请人在公司内角色的证据。他还提供了财务文件证据，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风险投资。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表明，重点应放在个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同上。尽管证据显示[已隐去]从[已隐去]获得了资金，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获得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风险投资资金。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风险投资资金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申请人主张，“ USCIS 档案来源和学术分析 ”确认风险投资“ 起到对卓越表现的选择性认可作用，而非单纯的金融交易 ”。然而，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 USCIS 网站上一张题为“ 理解 O-1A 要求 ”的存档截图，该截图与本程序无关。

此外，即使风险投资可被视为奖项或奖励，这也不意味着任何及所有来自任何来源的风险投资都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公司的文章、公司网站的打印件以及来自[已隐去]投资经理的推荐信，但申请人未充分解释或说明证据如何证明来自[已隐去]的特定风险投资资金作为该领域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隐去]符合该标准。如前所述，条例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放在外国人获得奖项或奖励上，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同上。尽管他提供了[已隐去]获得奖项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获得了[已隐去]奖。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管理合伙人的信函，其中指出申请人“ 作为[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表现对公司重大里程碑至关重要。 ”但同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本人获得了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奖项。

最后，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在该领域内卓越表现方面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这些奖项在颁奖组织自身网站之外获得认可，无论是否已发表。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这些]奖项 ”的证据）。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B. 会员资格

8 C.F.R. § 204.5(h)(3)(ii) 的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中协会会员身份的证明文件 ”。此外，该协会必须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一旦确立了在合格协会中的会员身份，我们便判断该协会是否要求处于该外籍人士会员层级的成员已在该领域取得杰出成就。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被[已隐去]加速孵化队列录取而符合该标准。记录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录取通知书、一份项目协议、一份未来股权简易协议、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以及一篇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尽管文件称“ 该队列是严格筛选过程的结果，该过程包括由行业专家、风险投资家、制造商和连续创业者组成的顾问团 ”，但文件并未概述这一“ 严格筛选过程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加速团队成员的打印件，其中列出了个人姓名和公司，并主张队列成员由该领域专家评判，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已隐去]加速团队中的个人参与评判杰出成就并决定[已隐去]队列的成员资格。此外，即使[已隐去]加速团队中的个人评判成员资格，申请人也未证明他们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组成，因为他仅提供了他们的姓名和公司，而未提供其认可或声誉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的高级会员身份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会员证书，以及关于[已隐去]的信息。根据所提交的章程和细则，高级会员候选人：1）应为[已隐去]指定领域的工程师、科学家、教育工作者、技术高管或创始者；2）应已在专业实践中至少十年；3）应已在该等至少五年的专业实践中表现出显著业绩；4）必须提供三封来自现任会士、高级会员或荣誉会员级别成员的推荐信。在进一步解释五年显著业绩时，[已隐去]文件表明：

实质性的工作职责，如团队负责人、任务主管、负责某一项目或计划的工程师；取得一定成功（论文）的从事研究的工程师或科学家，或开展研究并发表成果的开发和教授课程的教职人员，均为显著业绩的指标。以下也是显著业绩的指标：

- 实质性的工程职责或成就。

• 发表工程或科学论文、书籍或发明。
• 对重要科学或工程工作的技术指导或管理，并有成就证据。
• 对科学或工程专业福祉的公认贡献。
• 开发或推进属于[已隐去]指定关注领域的重要科学或工程课程。
• 在技术编辑、专利审查或专利法等领域相当于上述的贡献，前提是这些贡献有助于在[已隐去]指定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

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高级会员要求体现杰出成就。具体而言，申请人未确立：获得某一特定专业职业、积累多年经验以及获得其他高级会员的推荐信即代表杰出成就。2 同样，申请人也未证明“ 显著业绩 ”条款必然要求杰出成就。例如，申请人未确立“ 实质性工作职责 ”、“ 取得一定成功的研究 ”或“ 开展研究并发表成果的开发和教授课程的教职人员 ”即表示符合该监管标准的杰出成就。在没有进一步解释和关于其他一些示例的信息的情况下，申请人未确立[已隐去]的高级会员要求杰出成就。参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原告的文件未反映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已隐去]的高级会员资格。[已隐去]文件表明，高级会员申请由[已隐去]审查，该[已隐去]由高级会员、终身高级会员和会士组成。但申请人未确立评判高级会员资格的人员[已隐去]在其领域具有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身份证据。具体而言，其会员证书显示他于2025年6月成为[已隐去]会士，该时间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 103.2(b)(1), (12)。因此，我们在此不予考虑其在[已隐去]的会员身份。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其符合该标准。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指出可能导致得出结论认为该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身份并非基于该领域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人的会员身份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某一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的强制性或其他就业要求，如常见的工会会员资格或演员行会 affiliation）；另参见 Soni v. United States, No. CV 11-2431, 2016 WL 4154137, at *4（维持原判，仅要求个人支付费用并经过申请程序、具备教育和经验、参加并通过多项选择题考试的认证，未反映杰出成就）。

C.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 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分类所属领域中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 ”。这些材料必须包括“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一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at F.2(B)(1)。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六篇出版物。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又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四篇文章。在决定中，SCOPS认定这些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因此，它们未确立已发表材料是关于“ 外籍人士 ”且“ 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的，如该标准所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将这些文章贬低为“ 简要提及 ”，这一描述与USCIS Policy Manual相矛盾。申请人强调：

[审]员可以考虑仅或主要聚焦于该人作为成员参与的团队所开展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将该人与该工作相关联，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的重要角色。

同上。经审查，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第一，来自[已隐去]的出版物未按要求标明作者。参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认定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第二，来自Entrepreneur和Gartner的出版物未提及申请人。此外，虽然来自[已隐去]的出版物在文章中一次引用了申请人，但他未能证明该材料是关于他的。例如，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是关于[已隐去]迁往Alabama，而[已隐去]文章显示[已隐去]是Tech Istanbul的入围者。

关于[已隐去]文章，它是对申请人就其公司AI产品所作的采访。虽然该文章包含了出版物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包含有关该出版物的背景信息，但他未提交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以证明其在出版国符合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D. 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性贡献重要性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名为[已隐去]的边缘设备开发了一套AI驱动的工效学风险评估系统，并且其“ 使其得以广泛企业采用的商业策略——重塑了工作场所安全技术和科技创业领域整体。 ”他声称其通过[已隐去]所作的贡献“ 及其AI驱动的工效学风险平台不仅带来了广泛的企业采用，还在整个职业安全技术领域引发了连锁反应。 ”他进一步声称，这种“ 对职业安全如何被理解和实施的行业范围重组，是《政策手册》标准下‘ 重大意义 ’的最清晰可能指标。 ”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其具体贡献如何对工作场所安全技术或科技创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申请人援引USCIS《政策手册》中的陈述，即“ 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 ”的证据可根据该标准确立原创性贡献的重要性。申请人主张记录中包含详细证据，“ 表明申请人的原创技术恰恰达到了这一关注和商业化水平。 ”记录包括一项与相机系统和软件服务相关的有效专利。但申请人的姓名未包含在该专利中。尽管如此，记录未包含显示该专利对申请人领域产生何种影响的文件。虽然记录包括对[已隐去]服务感兴趣的公司的电子邮件、[已隐去]与各公司之间的协议和合同，以及[已隐去]产品和服务的发票，但这些文件未充分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对工作场所安全技术或科技创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具体而言，我们认可各公司使用了申请人服务的证据，但仅此事实并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已在工作场所安全技术或科技创业领域被广泛实施。此外，为支持其关于多家公司采用了与其相同模式和商业蓝图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这些公司的文章，来自[已隐去]

然而，这些文章未提及申请人或其工作。因此，证据未能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此外，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的一份报告，申请人声称第三方认可进一步证实了其贡献的领域范围重要性。虽然该报告讨论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并得出结论认为其提供了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同时为公司节省运营成本，但它未能证明其贡献在工作场所安全技术或科技创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强调了记录中的两封支持信。虽然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但信件未能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件将申请人贡献的相关性限于其雇主。例如，来自G-C-的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成就，并称“作为其领导力的直接结果，[已隐去]得以与一些全球最大的公司签订合同”，并且“[已隐去]赢得了世界上最负盛名的设计奖项。”此外，来自H-A-的信件称“在[申请人]的领导下，[已隐去]取得了非凡的成功。”在此，这些信件未能确立其贡献超越其雇主的重要性，也未显示这些贡献如何在整体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E. 作者身份

8 C.F.R. § 204.5(h)(3)(vi)的规定要求“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的证据”。在学术界，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通常经过同行评审，并可在专业或科学期刊或会议报告中发表。在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其他人撰写。同上。

为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我们考虑诸如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以及目标受众（对于专业期刊）等相关因素。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证据。然而，我们不同意并撤回SCOPS的结论。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篇题为[已隐去]的科学文章。值得注意的是，该科学文章除摘要部分外均为土耳其语。[已隐去]根据8 C.F.R. § 103.2(b)(3)，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在此，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供其文章的完整英文翻译。尽管如此，我们审查了证据以确定该文章是否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申请人称其工作发表在[已隐去]。他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打印件。

该网站显示了标题、作者、出版物和出版日期。然而，[已隐去]打印件未显示该文章发表在[已隐去]科学期刊上。打印件表明，“ 发表于：2022[已隐去] ”。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目标受众或[已隐去]读者群的证据，以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期刊、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监管标准。

鉴于上述结论，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下其余主张标准（涉及高薪）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

F. 申请人的O-1A签证

我们确认，申请人（Petitioner）是已获批准的O-1A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受益人（Beneficiary），且该类别专为具有杰出能力（extraordinary ability）的非移民保留。然而，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一项依据不同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进行裁定的移民签证申请。此外，每份申请都是独立且相互分离的，必须依据相应的法定和监管规定，按其自身案情实质进行裁定。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在此，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步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依据该法条进一步分析案情实质。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条例“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尽管我们未逐一讨论所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我们审查了全部记录，并基于相关书面证据作出本决定。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